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家解读

以健全体制机制为重点 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

□ 赵斌

阅读提要

■ 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必须全面系统深入学习领会全会作出的部署,准确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目标要求,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 全会对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作出全面系统部署,但有的是方向性的、原则性的,需要我们紧密结合实际,找准突破口、切入点,探索科学有效的路径、方法,推动改革任务落实。

■ 落实全会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需要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党的建设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既是三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又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

重要保证。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过程中,应当把准方向,找准路径,狠抓落实,解决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持续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努力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把牢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方向

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必须全面系统深入学习领会全会作出的部署,准确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目标要求,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改革,必须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大思想和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始终把握改革的方向。

度改革,必须自觉落实“六个坚持”重大原则,牢牢把握“六个坚持”蕴含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推动改革行稳致远。

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彰显了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决定》要求2029年完成所有改革任务,2035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们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必须把准改革的政治方向、总体目标、具体路径、工作任务,有的放矢、精准发力抓好改革落实。

找准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突破口和落脚点

全会对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作出全面系统部署,但有的是方向性的、原则性的,需要我们紧密结合实际,找准突破口、切入点,探索科学有效的路径、方法,推动改革任务落实。

法。同时,要通过推动改革不断丰富发展党的创新理论,用最新理论成果指导新的改革实践。

党治党的现实需要,又充分考虑党的建设的长远要求;坚持把党的制度建设与国家法治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等等。要把这些实践经验总结上升为规律性制度性安排,在规律制度的指导下,推动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践持续深化。

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有效应对党长期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解决“六个如何始终”的大党独有难题,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在履行部门职能职责中落实改革具体任务。《决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总体部署,各级部门特别是党务部门应立足职能、主动担当,在全局中找准定位,探索完善科学制度机制,抓好改革任务落实。

提升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效

改革的目的是解决体制机制不相适应的问题,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全会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需要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党的建设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更好地把理论学习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坚定信念、勇于担当作为的实际行动、推进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

等问题,真正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纪律建设重在完善监督体系。着眼于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权责法定原则,依法配置权力和职能,形成科学规范的权力清单;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统一、相互协调,织密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的监督网络,不断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着力解决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不够完善,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等问题,不断将监督实践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历史基础理论逻辑实践导向

□ 刘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既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遵循原则,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取向,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内蕴深邃的理论逻辑、凸显鲜明的实践导向。

产党在历史洪流中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人民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各类问题进行了及时回应和处理,不断满足人民的需求,保证了人民群众真正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贯穿改革始终的根本价值取向。人民,既是改革的动力和底气,也是改革的根基和目的。人民始终是物质生产、精神创造、社会变革的主体,既是价值的创造者,也是价值的享有者。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只有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智力、魄力、创造力凝聚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上来,才能激发出推动历史潮流、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磅礴伟力,才能创造出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新质生产力,才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坚决防止两极分化。“治国常,而利民为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都是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生动实践。

历史基础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相信人民群众的力量,使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在革命斗争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毛泽东同志指出:“有无群众观点是我们同国民党的根本区别,群众观点是共产党革命出发点与归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想问题从群众出发就办好。”邓小平同志指出,“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江泽民同志和胡锦涛同志先后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的重要思想。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价值理念,深刻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人民性的理论品质。中国共产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理想信念、宗旨性质和初心使命的集中彰显,也是中国共产党从辉煌迈向新的辉煌的力量源泉。

实践导向

习近平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今天,全党同志无论职位高低,都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党的十大在历史上首次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党中央庄严宣布绝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和一个贫困群众,拉开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的序幕。党的十大锚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部署精准扶贫,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并提出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阶段性目标。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今天,全党同志无论职位高低,都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

理论逻辑

党的十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民性与现代化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刻的理论思考,指出“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进一步明确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可以说,人民立场就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立场,以人民为中心就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新时代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

习近平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今天,全党同志无论职位高低,都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党的十大在历史上首次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党中央庄严宣布绝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和一个贫困群众,拉开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的序幕。党的十大锚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部署精准扶贫,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并提出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阶段性目标。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今天,全党同志无论职位高低,都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在今年6月召开的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强调“融合的基础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融合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论述,为如何把湖北的科教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指明方向。

科技标新,形成以原始创新为引领的“开天辟地”新局

科技“标”新,就是要实现科技发展的“标新立异”,而不是停留在一般意义上的科技创新,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形成以原始创新为引领的“开天辟地”新局面,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夯实底座。当前,科学研究范式深刻变革,基础研究转化周期明显缩短,国际科技竞争日益向基础前沿前移,迫切要求加强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通过取得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突破的标志性成果,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使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实现新的跃升,这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基础。

湖北充分运用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为基石的战略科技力量矩阵优势,开展有组织科研,自觉对标世界前沿技术,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湖北发展需求,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湖北路径”。加快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形成创新策源地,成为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重要力量的主阵地。应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任务为牵引,以解决制约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51020”现代产业集群发展“卡脖子”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在重要领域形成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先发优势,实现成果供给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切实做强科技创新硬科技支撑。

企业创新,形成以企业为创新主体的“顶天立地”和“铺天盖地”格局

企业“创”新,就是既要重视“从0到1”的原始创新,也要重视“从1到100”的产业转化,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既要有关头企业的“一轮明月”,也要让中小企业“群星闪耀”;既有大企业的“顶天立地”,又有中小企业的“铺天盖地”。科技创新的根本目的在于应用,解决好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两张皮”问题,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发挥“决策者”作用。吸收企业界参与应用类科技重大决策,加强企业的参与度、话语权。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政府和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赋予企业家在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决策方面的权利。推动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

发挥“出题者”作用。推动更多课题由企业提出,并且企业要作为研发的主体。企业要精准把握产品研发方向,了解同行的工艺装备水平和先进程度,准确判断行业变化趋势,锻造较强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发挥“引领者”作用。鼓励科技型骨干企业发挥引领作用,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以“研”为重点,瞄准人工智能、量子科技、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超前部署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研发,致力于技术、产品、标准、品牌创新,创造更多“世界首创”和“单项冠军”成果。

发挥“出资者”作用。企业应逐渐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构建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机构为支撑、社会资本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提升企业创新投入的整体强度。

产业焕新,形成以新兴未来产业为主阵地的“改天换地”变局

产业“焕”新,就是将科技创新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坚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三线并进”,形成以新兴未来产业为主阵地的“改天换地”变局。

湖北传统产业比重大,转型发展任务重,要引导和支持汽车、钢铁、化工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使传统产业“向上”“向优”“向新”“向绿”改造提升。提升“含新量”,推进“尖刀”技术攻关工程赋能产业体系智能化;提升“含金量”,加速新型数据要素融合渗透赋能产业体系智能化;提升“含数量”,推进产业融合和数实融合赋能产业体系智能化;提升“含绿量”,发展绿色技术赋能产业体系绿色化。

着力打造全球领先的光电子信息创新型产业集群,全面塑造先进制造产业创新优势,大力推进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重点发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六大未来产业,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未来产业发展高地,构建“新技术突破—新场景应用—新物种涌现—新赛道爆发”的未来产业生态。

生态立新,形成释放创新活力的“欢天喜地”胜局

生态“立”新,就是形成以“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从“书架”走向“货架”的创新生态,打通转化路上的“堵点”“卡点”,让各类生产要素耦合,把存量盘活,让要素畅通,进一步提升科研人员开发和转化科学技术的积极性,形成释放创新活力的“欢天喜地”胜局。各创新主体要寻求价值共识,形成发展共谋,推动多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达成收益共赢,以利益共同体谋划推动形成创新共同体,以“四有”协同实现全链条要素全链条的融合。

“有为”政府主导。完善产学研用“北斗七星式”成果转化体系,打造技术聚集平台、产业转化平台、人才引流平台、资本聚合平台,完善“地网筑基、天网链接、双向融合、政策赋能”的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有效”市场驱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制度与法律保障,以需定研、以研促产,形成“下游考核上游、应用考核技术、整体考核部件、市场考核产品”的项目评价机制,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序”社会参与。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营造有利于成果转化的政务环境、科研环境、金融环境、市场和社会环境。

“有机”主体协同。形成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用户相互促进、互为补充的态势,打造功能互补、良性互动、完备高效的协同创新格局,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作者系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教授)

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

□ 曹涛